

安溪县水利局文件

安水〔2024〕231号

安溪县水利局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第八批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

蓬莱镇、金谷镇、魁斗镇、城厢镇、龙涓乡、祥华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水利局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第八批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泉财农指〔2024〕97号）文件，现下达2024年市级第八批水利专项资金61万元，用于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、安全生态水系建设补助（具体项目和任务详见附件1）。请按照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水利局关于印发〈泉州市市级水利专项资金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泉财规〔2022〕2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管理使用此项资金，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挪用专项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市级第八批水利专项资金安排表与任务清单表

2. 2024 年市级第八批水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 1

2024 年市级第八批水利专项资金安排表与任务清单表

序号	项目单位	项目主要内容	补助资金 (万元)	备注
1	蓬莱镇	红山水库维修养护	10	
2	金谷镇	田头水库维修养护	7	
3	魁斗镇	深入仔山塘维修养护	8	
4	城厢镇	大龙窟山塘维修养护	8	
5	龙涓乡	举溪村东溪角落堤岸维修 养护	8	
6	祥华乡	祥华溪祥华乡镇区段安全 生态水系	20	
合计			61	

附件 2

2024 年市级第六批水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单位	一级指标	产出指标			效益指标		满意度指标	
	二级指标	数量指标		时效指标	质量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
	三级指标	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数	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数	截止 2024 年底资金下达率 (%)	水利工程质量合格率 (%)	是否改善生态环境、改良河床、修复河岸、提升水质标准	是否促进水功能永续利用	受益群众满意度 (%)
	蓬莱镇	1		100%	100%	是	是	90%
	金谷镇	1		100%	100%	是	是	90%
	魁斗镇	1		100%	100%	是	是	90%
	城厢镇	1		100%	100%	是	是	90%
	龙涓乡	1		100%	100%	是	是	90%
	祥华乡		1	100%	100%	是	是	90%

安溪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24 年 10 月 22 日印发